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7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俊賢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吳俊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上訴人即被告吳俊賢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上午10時38分許，因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房至所內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並經看守所長官核准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以利戒護，於看診返回舍房後隨即解除，爰檢具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10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陳報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；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

01 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
02 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
03 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
04 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
05 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被告
09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
10 期徒刑1年10月，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5
11 日訊問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
12 定，裁定自113年8月5日起，羈押3月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0
13 月24日訊問後，認上開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仍在，爰裁定自
14 113年11月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15 (二)陳報人所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
16 月10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被
17 告因身體不適而有離開舍房至公醫就診之必要，適因假日警
18 力薄弱，且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並非戒護能力所
19 及，為免被告於離開舍房期間，因戒護人力不足而有脫逃之
20 虞，是戒護人員對被告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被告
21 就診結束後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自113年11月1
22 0日上午10時38分迄同日上午11時40分止，約計1小時2分
23 鐘，並已先行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核准，且於事
24 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
25 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開規定意旨。
26 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
27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
29 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章曉文
法 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